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乡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内乡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产业路建设及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内乡县2024年第二批道路交通隐患平交路口专项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677.5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856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阳通力路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